

#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发〔2023〕58号

##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科技小院建设 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科技小院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湖南农业大学科技小院申报表  
2. 湖南农业大学科技小院年度考核表



# 湖南农业大学科技小院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农业大学科技小院同学们的回信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农业农村部、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推广科技小院研究生培养模式 助力乡村人才振兴的通知》（教研厅函〔2022〕2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快推进科技小院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学校科技小院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小院是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社会服务有机结合的一种研究生培养模式，既能促进校企合作、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又能促进研究生厚植爱农情怀、练就兴农本领，是学校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强国兴农的重要平台。

## 第二章 申报设立

**第三条** 学校定期开展科技小院遴选。科技小院的申报立项，由拟建科技小院专家和合作单位共同向专家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申报表见附件1），经该学院学术委员会推荐，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报学校审批设立。

**第四条** 科技小院所属学院应具有明确的农业及相关专业类

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领域，与科技小院所在地合作单位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具备培养研究生的条件。

**第五条** 拟建科技小院应有一定的科研和人才培养基础、合理的科研队伍和科技小院建设场所，达到每年能同时接受不少于4名研究生的承载规模，并具有明确的组织管理架构，包括科技小院首席专家、指导教师、依托单位等。

**第六条** 设立的科技小院以学校公文发布，统一命名为“湖南农业大学县+（市、区）+主导产业+科技小院”。学校鼓励跨学科、跨专业建立科技小院，重点围绕学校“四个一”工程基地县、农业十大千亿产业布局进行申报建设。

**第七条** 学校择优从校级科技小院中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相关建设项目。

###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科技小院实行学校、学院、小院三级管理。研究生院为校级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校级科技小院、全国农协科技小院和教育部等共建科技小院的申报、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各学院是所属科技小院的主体管理单位，负责全院科技小院建设和管理。学院应整合学科、科研、人才资源等，协调落实科技小院的人、财、物等条件保障。

**第十条** 科技小院首席专家是科技小院建设具体负责人，全面负责具体科技小院的建设和管理、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根据研究生培养特点，进行管理

制度和运行机制改革创新；鼓励各学院吸引社会资金投入，采取校院、校企等合作共建模式，设立科技小院；在明确牵头单位的前提下，鼓励不同学科和企业联合组建。

#### **第四章 培养管理**

**第十二条** 科技小院培养的农业及相关专业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

**第十三条** 科技小院研究生可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在学校完成课程学习后，赴科技小院完成专业实践及学位论文研究等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科技小院的研究生培养应紧密围绕培养目标，根据课程和培养环节设置，加大实践课程的比重。课程内容应以生产实际问题为导向，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鼓励探索多种形式的教学和考核方式。

**第十五条** 每个科技小院应制定管理办法，有明确的组织管理架构和学生管理制度等，且每年常驻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少于2名。

**第十六条** 科技小院应具备实践研究经验丰富的校内导师队伍，并聘请一定数量的校外兼职行业或产业导师。原则上实行双导师制（校内、校外导师各一位）培养。校内外导师应定期到科技小院开展现场指导，每年赴科技小院指导次数不少于3次，并记录指导内容。

**第十七条**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开展专业实践，专业实践

时长应不少于 6 个月，专业实践学分 4-6 学分，结束后需撰写专业实践总结报告。

**第十八条** 科技小院每名研究生累计进驻科技小院的时间不少于 180 天；入驻期间应撰写工作日志不少于 120 篇，并定期将符合基本要求的工作日志（400 字以上、2 张以上相关照片）上传至农业教指委网站科技小院专题栏目。

**第十九条** 科技小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有校外导师全程指导，包括论文选题、开题、中期考核、答辩等环节，论文工作须与科技小院工作紧密联系，选题应来源于小院拟解决或攻克产业或地方的工程、技术、生产和管理等科技实践问题。

**第二十条** 科技小院应对入驻研究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研究生在科技小院培养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

##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成立考核组织，负责对科技小院实施年度考核评估，由研究生院发布考核通知。所有以湖南农业大学合作名义立项的科技小院均纳入学校考核范围，必须接受年度考核。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院是组织考核的主管部门，制定考核规则和工作规程，负责考核的组织实施，发布考核结果等。

**第二十三条** 各科技小院填写《湖南农业大学科技小院年度考核表》（简称考核表，见附件 2）作为考核的主要依据。在组织评审前，考核材料须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考核表中列举的项目、经费、论文、奖励等成果须为科技小院人员完成，且在考核期内取得。

**第二十五条** 考核以专家会议评审、函评等方式进行。考核专家结合考核表，无记名评分，并提出专家组评估意见。

**第二十六条** 参加考核的科技小院提供的材料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归属学院及科技小院负责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考核的公正性。凡有违反学术道德情况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院根据考核专家组意见和评分确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等 3 个等级。

**第二十八条** 考核结果在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定并公布结果。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考核结果，对考核合格的科技小院给予下一年度相应招生指标，对考核优秀的科技小院可适当提高指标数量。

**第三十条** 无故不参加或中途退出考核的科技小院，直接认定为不合格等次。对不合格的科技小院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予以撤销。科技小院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予以撤销。

**第三十一条** 撤销的科技小院不再列入校级科技小院建设序列，且不得推荐参评省级及以上建设项目。撤销的科技小院首席专家和企业不得再申报学校任何形式的科技小院。

**第三十二条** 对没有落实学校管理要求或撤销 2 个及以上科

技小院的学院或个人，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实行责任追究。对不配合的科技小院合作单位实行失信名单制度。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